



重庆市潼南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废止《潼南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配送 企业备案考核管理办法》相关文件 的通知

潼医保发〔2023〕43号

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医疗机构，有关配送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切实解决我局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审查、公开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切实提升我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经局认真严格审核和研究，决定废止潼南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配送企业备案考核管理办法相关文件，废止的文件自即日起不再执行。



重庆市潼南区医疗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重庆市潼南区医疗保障局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潼南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配送企业备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潼医保发〔2022〕10号)	撤销公示
2	《关于将26家药品配送企业纳入备案管理的公示》(潼医保发〔2022〕27号)	撤销公示
3	《关于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3家药品配送企业纳入备案管理的公示》(潼医保发〔2022〕34号)	撤销公示
4	《关于将重庆三优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纳入潼南区2022年度第三批药品配送企业备案管理的公示》(潼医保发〔2022〕37号)	撤销公示
5	《关于将重庆安尔康医药有限公司纳入潼南区2023年度第一批药品配送企业备案管理的公示》(潼医保发〔2023〕2号)	撤销公示
6	《关于将重庆全领医药有限公司纳入潼南区2023年度第二批药品配送企业备案管理的公示》便笺〔2023〕16号	撤销公示

重庆市潼南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